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小芬
電話：7531820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ch082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石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235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2-2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研習計畫（共1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023569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辦理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」之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研習計畫(詳如附件)，請貴校鼓勵相關人員參與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「專業輔導人員參與國民中小學之學生輔導工作方案」－學校輔導人員實務督導研習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計畫分為初階及進階：

(一)初階部分共辦理8場（國中3場，國小3場，國中與國小混合2場），每場5次，每場次10人為限，參加人員必須完全參與5次團體，以利團體順暢進行，若無法完全參與，將依實際參與情形給予研習時數。

(二)進階部分共辦理6場（國中2場，國小2場，國中與國小混合2場），請擇 1 場報名，每場每學期辦理 3 次團督(113年度共計 6 次進階團督)，每場次6人至7人為限。

輔導室　收文:113/01/19
1130000210　有附件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初階課程：

1、國中：以各校專兼任輔導教師為主，每校至少 1 名，最多可報 2 名。

2、國小：鼓勵各校有進行個案輔導之專兼任輔導教師或認輔教師參加，每校最多2名。

(二)進階課程：以國中小專輔教師為主，如有賸餘名額開放符合條件之學校輔導人員報名。

四、報名方式與注意事項：

(一)初階與進階課程僅可擇一場次報名，初階課程將核發研習時數 15 小時，進階課程將核發研習時數 9 小時。

(二)初階場次可逕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報名時間自113年1月29日至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截止，以報名先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。

(三)進階場次請至https://forms.gle/K6p64ywgXNnGq54s9填寫報名表，即日起至113年2月16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截止。

五、相關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計畫，本案聯絡人：本縣學諮中心江老師，電話（04）8360430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副本：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本縣教師研習中心、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1/19 11:31:25